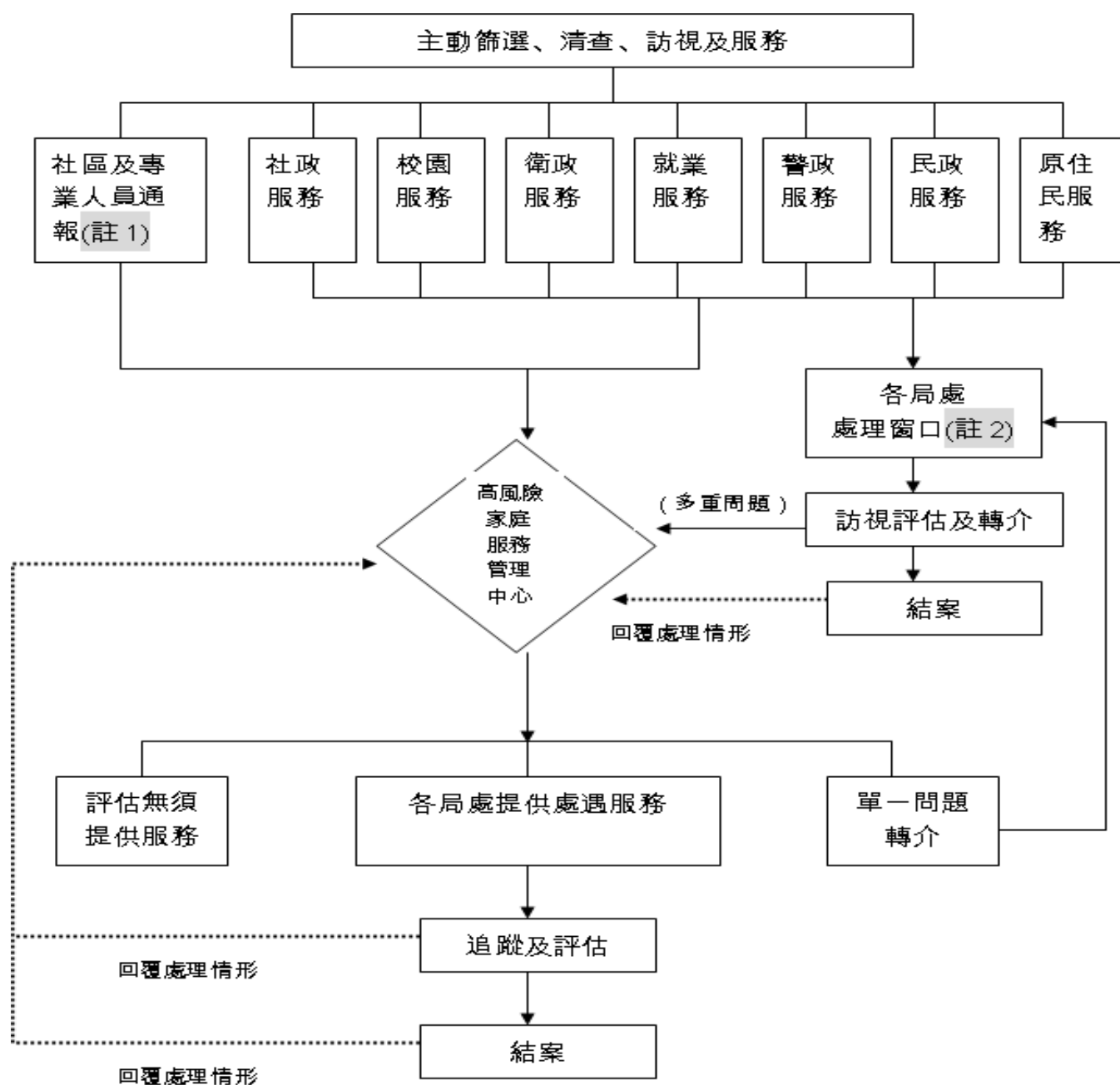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檢核

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檢核表

辦理名稱	高風險通報注意事項與方法流程
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圖一 高風險個案及家庭通報與服務流程



「高風險家庭」訪查評估表

編號：

登錄人：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～ 下午 時 分

訪談單位：

通報人/訪員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訪談方式：☐1. 家訪；☐2. 電訪；☐3. 至機構面談； ☐4. 函件；☐5. 其他_____

【受訪家庭基本資料】

案主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（或年齡）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聯絡電話				
戶籍地址				聯絡（居住）地址				
主要照顧者姓名				與案主關係				
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								
家中同住其他 18 歲以下兒少、65 歲以上老人、身障基本資料（請依訪查訊息盡量填寫）								
身分類別	姓名	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及年級	職業類別	身障手冊及類別	是否為新(原)住民
家庭扶養、照顧人數及負荷指數								
對象	人數比率							
兒少	☐ 0～未滿 3 歲 人； ☐ 滿 3 歲～未滿 6 歲 人； ☐ 滿 6 歲～未滿 12 歲 人； ☐ 滿 12 歲～未滿 18 歲 人							
老人	☐ 獨居老人； ☐ 家中有 2 位以上老人且未與家人同住； ☐ 家中有 2 位以上老人且與家人同住； ☐ 家有 1 位老人且與家人同住							
身障	☐ 獨居身障； ☐ 家中有 2 位以上身障且未與家人同住； ☐ 家中有 2 位以上身障且與家人同住； ☐ 家有 1 位身障且與家人同住							

【受訪者及其家庭生活現況】

評估類別	指標內容	小計
經濟 (1 項 3 分) (2-4 項 1 分)	☐ 1. 負債 (積欠卡債、地下錢莊、房租、健保費等債務, 或住所遭法拍, 房貸不計) (3 分)	
	☐ 2. 負擔家計者失業 (非自願失業或重複失業), 且未領取補助 (1 分)	
	☐ 3.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服刑、甫出監等 (1 分)	
	☐ 4. 工作收入不穩定致無法負擔基本生活開銷 (1 分)	
支持資源 (每選項 1 分)	☐ 1. 未與親屬往來或未獲任何親屬協助 (1 分)	
	☐ 2. 未接受政府單位 (包含社會局、學校、就業服務站、衛生所、區公所、里長……等) 的補助或服務 (1 分)	
	☐ 3. 未接受朋友、鄰居、民間團體的關懷協助 (1 分)	
家庭關係 (1 項 4 分) (2-3 項 3 分) (4-5 項 1 分)	☐ 1. 家庭成員遭暴力及精神虐待, 或持有保護令或驗傷單 (4 分)	
	☐ 2. 家中成員時常劇烈爭吵, 包括夫妻、同居人、親子、手足間常劇烈爭吵 (每週至少發生 1 次以上, 或常有員警協助處理) (3 分)	
	☐ 3. 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頻換同居人, 或同居人有犯罪紀錄或從事特種行業 (3 分)	
	☐ 4. 單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, 單親原因包括喪偶、離婚、分居、未婚生子、配偶或同居人失蹤、服刑等 (1 分)	
	☐ 5. 隔代教養: 祖父母自行照顧 18 歲以下孫子女 (1 分)	
健康 (每選項 4 分)	☐ 1.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 (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之標準) 且乏人照顧 (4 分)	
	☐ 2. 家中成員罹患精神疾病 (如: 憂鬱症、躁鬱症、精神分裂症等), 未就醫或未穩定就醫/服藥 (4 分)	
	☐ 3. 家中成員有藥(毒)癮, 未接受相關戒癮治療 (4 分)	
	☐ 4. 家中成員有酒癮 (如: 一週 4 天以上喝醉、若沒喝酒睡不著或手發抖), 未接受相關戒癮治療 (4 分)	
	☐ 5. 家中成員現有自殺計畫或意圖 (4 分)	
家中兒童少年、老人、身障者照顧情形 (1-7 項 4 分) (8-11 項 3 分)	☐ 1. 三餐未正常飲食且營養不足 (4 分)	
	☐ 2. 兒童少年身體有異味、外表骯污 (4 分)	
	☐ 3. 兒童少年長期精神狀況不佳或情緒不佳 (4 分)	
	☐ 4. 兒童少年與人同居或未婚懷孕 (4 分)	
	☐ 5. 兒童少年遭受校園霸凌 (4 分)	
	☐ 6. 疑有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 (身體、精神、性虐待、殺子後自殺) 事件 (4 分)	
	☐ 7. 身障、老人獨居且住所不安全 (如: 易發生火災、竊盜、意外傷害等) (4 分)	
	☐ 8. 兒少獨留、獨居 (3 分)	
	☐ 9. 疾病未就醫 (3 分)	

	☐ 10. 兒童少年未穩定就學（如：中輟等）（3分） ☐ 11. 兒童少年常涉及危險事件或出入危險場所（如：網咖、幫派、宮廟、陣頭、疑似藥酒癮等）（3分）	
一、危機等級說明：低度(5~10分)、中度(11~20分)、高度(21分以上) 二、有關涉及自殺、精神疾病、毒藥癮及兒少保護問題之家庭均列為高危機。 三、針對家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或家庭兒童人數超過4人以上者，視為優先關懷服務家庭。	總分	
家庭目前使用資源	☐ 1. 通報單位已提供服務， 服務內容： ☐ 2. 已接受政府福利補助或服務： 【社會局】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兒少、身障、老人生活補助 ☐ 急難救助 ☐ 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☐ 兒少寄養或安置 ☐ 早期療育服務 ☐ 馬上關懷 ☐ 特殊境遇補助 ☐ 失業急難救助 ☐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 ☐ 身障租屋補助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 【健保局】 ☐ 煙品健康捐 ☐ 健保紓困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 【衛生局】 ☐ 自殺關懷訪視 ☐ 精神個案社區關懷訪視 ☐ 心理師駐點服務 ☐ 藥癮出監（所） ☐ 個案關懷輔導 ☐ 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 ☐ 替代療法醫療戒治服務 ☐ 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 ☐ 中途場所收容補助 ☐ 醫療補助計畫 ☐ 身心障礙口腔診治補助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 【教育局】 ☐ 課後照顧 ☐ 學雜費補助 ☐ 教科書補助 ☐ 早餐券 ☐ 營養午餐補助 ☐ 攜手計畫 ☐ 仁愛基金 ☐ 慈輝班 ☐ 特教專業服務 ☐ 個案輔導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 【勞工局】 ☐ 就業輔導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 【原民局】 ☐ 急難救助 ☐ 就業輔導 ☐ 課後輔導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 【城鄉局】 ☐ 租屋補助 ☐ 其他，說明_____ ☐ 3. 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，說明： ☐ 4. 有親屬朋友支持，並獲得協助，說明： ☐ 5. 其他（如：私人保險），說明： ☐ 6. 不知道	
補充說明：		

附件二

※密件		請傳 列)		縣(市)(<u>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</u> 電話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		傳真：					
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0.01.01 起適用											
●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 ●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 ●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，請勾選；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。 ● 以下問項，對兒童及少年（以下簡稱兒少）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，請善盡通報責任，避免漏填。 ● 行為人(施虐者)非屬家庭成員，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，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，【兒童及少年】、【照顧者】等項目可不予查填。 ● 經查屬意外事故，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，請勿通報。											
通報 人	通報單位	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勞政 ☐ 司(軍)法機關 ☐ 憲兵隊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民政 ☐ 其他								
	通報人員	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勞政人員 ☐ 司(軍)法人員 ☐ 憲兵 ☐ 移民業務人員 ☐ 村里幹事 ☐ 村里長 ☐ 公衛護士 ☐ 戶政人員 ☐ 法(獄)政人員 ☐ 公寓大廈管理員 ☐ 其他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		☐ 是 ☐ 否			
	姓名			職稱			電話				
受理時間		年	月	日	時	分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
通報 之 兒 童 及 少 年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 或年齡	年 月 日 (歲)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
	國籍別 (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)										
	就學狀	☐ 未入學 ☐ 學前教育 ☐ 就學中 ☐ 輟學 ☐ 休學 ☐ 未再升學									
	教育程	☐ 學齡前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就讀學校：									
	是否為身心障礙者			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			
	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			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(請說明：)							
	戶籍地 址	縣(市)		鄉(鎮/市/區)		村(里)		鄰	路	段	巷 弄 號之
	居住地 址	縣(市)		鄉(鎮/市/區)		村(里)		鄰	路	段	巷 弄 號之
	電 話	宅				公				手機	
	手足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或年齡		國籍別 (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)		其他相關資訊	
1.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
2.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
3.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
4.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
5.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
父 母 / 監	姓名		出生日期 或年齡		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 以文字說明)		連絡地址			電話	
	父:						同兒少 ☐ 戶籍地址 ☐ 居住地址			宅	

護 人 / 主 要 照 顧 者				其他連絡地址	公				
					手機				
	母:			同兒少 ☐ 戶籍地址 ☐ 居住地址	宅				
				其他連絡地址	公				
					手機				
	其他(與兒少關係):			同兒少 ☐ 戶籍地址 ☐ 居住地址	宅				
			其他連絡地址	公					
				手機					
個案類型 (請擇一勾選，勿漏填，勿重複)			☐ 兒少保護：請續填表一； ☐ 高風險家庭：請續填表二						
表 1	兒少保護個案								
★通報高風險家庭者，請勿填列此表								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								
發生地點	☐ 住家(同兒少 ☐ 戶籍地址 ☐ 居住地址) ☐ 寄養家庭 ☐ 兒少安置機構(機構名稱：) ☐ 學校(學校名稱：) ☐ 其他/請敘明位址： 縣(市) 鄉(鎮/市/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
補充說明	如案發經過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傷害情形等								
案 情 陳 述									
案 情 陳 述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或年齡	年 月 日 (歲)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
	國籍別		(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)						
	教育程度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
	與兒少之關係	☐ 父 ☐ 母 ☐ 養父 ☐ 養母 ☐ 照顧者 ☐ 機構人員 ☐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☐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☐ 親戚 ☐ 其他							
	是否為身心障礙者		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 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		
	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		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(語)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(請說明：)						
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/市/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
	居住地址	縣(市) 鄉(鎮/市/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
	電話	宅			公			手機	
	安全聯絡人	姓名		與兒少關係		電話			連絡地址
方便聯絡時間					方便聯繫方式				
安全聯絡人	其他可聯絡之親友	姓名		與兒少關係		電話		連絡地址	
	其他相關資訊								

兒少有下列行為者	☐ 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	☐ 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	■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	☐ 遺棄 ☐ 身心虐待 ☐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☐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
	☐ 利用其行乞。 ☐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 ☐ 強迫其婚嫁。 ☐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。
	☐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 ☐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	☐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	☐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	☐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	☐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☐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	
■ 下列緊急情況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，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。	
☐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(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)	
☐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	
☐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	
☐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	

注意事項	1.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，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	2.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，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，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，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，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，回報轉介縣市。

1 本國籍非原住民／ 2 本國籍原住民：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(雅美)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(請敘明) 3 大陸籍／4 港澳籍／5 外國籍：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(請敘明) 6 無國籍／7 資料不明

表 2 高風險家庭		★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者，請勿填列此表
家庭風險因素評估	☐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	
	☐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	
	☐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。	
	☐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	
	☐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	
	☐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	

案情簡述：(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、家庭親子互動狀況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)

案家已領有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☐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☐ 身障生活補助 ☐ 急難救助 ☐ 其他(請說明)
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，請說明：
其他相關資訊：

1 本國籍非原住民／ 2 本國籍原住民：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（雅美）
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(請敘明)3 大陸籍／4 港澳籍／5 外國籍：501 泰國
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(請敘明) 6 無國籍／7 資料不明